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二七次会议

20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成员:**
-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刘振民先生
 - 刚果 加亚马先生
 -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米勒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22631 (C)



上午 9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牙买加、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高兴地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下列人士参加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阁下、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阁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奥斯卡·阿瓦列先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莱因哈特·明茨贝格先生。

同样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高兴地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下列人士参加会议：布隆迪常驻代表约瑟夫·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阁下、荷兰常驻代表弗兰克·马约先生阁下、挪威常驻代表约翰·勒瓦尔德先生阁下和塞拉利昂常驻副代表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阁下。

应主席邀请，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布隆迪）、马约先生（荷兰）、勒瓦尔德先生（挪威）和罗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的会议处理联合国议程上最重大挑战之一，即如何协助摆脱冲突的国家克服冲突的后果，防止这些冲突重起，以及使这些国家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2005 年联合国首脑会议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开始工作，是会员国在改革本组织中取得的最重要和最实际的成就之一。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即将在大会进行的讨论将产生新动力，推进这两个机关之间以及在促进建设和平进程各方之间结成相互支助的伙伴关系，并希望这将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工作。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在会议厅分发书面发言稿，并用缩写稿发言。

我现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先生阁下发言。

采库奥利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理会主席俄罗斯召开今天的会议并邀请我出席这场辩论，因为这场辩论将与其他一些相关措施一起，有助于我们加强联合国各机构按照各自的具体权限和任务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获得成功作出贡献。

人们一再注意到，发展水平低下与暴力冲突之间有着明显的相互关系。每 10 个人类发展指数最低的国家中，就有 9 个国家自 1990 年以来的某个期间经历过冲突。据世界银行估计，一场内战平均至少持续七年之久，当地的经济增长率则每年下降 2.2%。这种迅速加剧的贫困、冲突和更加贫困的状况是难以逆转的。

更广泛地说，鉴于发展、和平与安全间的联系，应该作出更有重点的努力，以推进并监督各项国际商

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是通过其年度部长审查来侧重于这一执行工作。在开展这项工作时，经社会理事会打算持续地评估冲突如何影响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

在对付容易发生冲突的国家面临的挑战并弥补它们的一些能力缺陷方面，国际援助可发挥重大作用。因此，专家关于向脆弱国家和摆脱冲突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数量和可持续性的建议，值得我们充分考虑。具体而言，研究表明，吸收更多援助的最佳时期，大约是在和平解决后的六年，因为到那时，捐助者往往会转向处于危机的另一个国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备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计划和活动中利用这些见解。我们认为，我们各自的政府间机构应该交流有关这些和其他事项的意见、分析和政策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可以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共享观点的另一个实例涉及有关青年就业的政策行动，因为在失业现象严重的国家，失业青年很容易成为招募加入武装团体的对象。近在去年，经社理事会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制定了有关将青年失业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发展合作方案主流的政策建议。经社理事会对世界一些区域，尤其是非洲和中东的这种状况继续感到关切，因为在这些区域，青年失业和冲突这两种现象在继续相互助长。

通过加强互动和愿意共享相关的经验，我们可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增加的价值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愿意分享它吸取的经验教训，尤其是鉴于经社理事会摆脱冲突国家问题特设咨询组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新性质的机关的先驱机构，而该机构旨在确保在安全、发展、法治和人权的基础，以综合的办法处理建设和平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海地、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问题的各特设咨询组通过处理救济、和平与发展的综合办法，成功地协调了对冲突后国家的支助。在努

力评估和不断改进其工作时，经社理事会通过这些特设咨询组包括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特设工作组的经验，开展了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正在审议这项工作。我要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其中一些吸取的经验教训。

首先，关于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的两个特设咨询组的经验强调，必须有适当的机制，负责调动捐助方并促进将认捐变成付款。第二，必须从一开始就超越在受审议国家解决眼前问题的范围，从而确定实现长期复兴和支助的构想，以确保可持续地提供援助，而不受实地遇到的组织和职能问题的损害。第三，国际社会应该维持对有关国家具体的发展支助，即使在一些实地因素如选举进程可能会使一些捐助方倾向于采取“观望”态度时也是如此。第四，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良好地协调利用联合国各实体的工作，以通过在技术和行动一级提供有力的支助，补充政府间机构的政策办法。第五也是最后一点是，必须确保联合国各行动者与所涉国家的区域伙伴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及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良好联系。

正在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特设咨询组中产生的这些和其他一些经验教训可得到进一步的讨论，并将之运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

我们希望，我们能进一步探讨采用哪些切实方法，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开展互动。我们的共同目标应该是调动联合国整个国际机制的力量，促进“跨范围”政策办法和最佳做法，以制定满足冲突后国家复杂和困难的需求的办法，并防止它们重新陷入冲突。今天的会议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良好的一步。

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言，它准备力所能及地集体或通过其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个别成员，制定战略目标并确定委员会可行的建设和平战略，从而确保其持久的增加值。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采库奥利斯先生作了发言。

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阁下发言。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感谢你和主席国俄罗斯使我有机会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参加关于本委员会工作的本次会议。这确实是一个根据其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机关之一一起审议本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机会。

我同样感到满意的是，大会已安排在 2 月 6 日举行一次类似的辩论。我希望，那次辩论将为本组织会员国更广泛参与提供一次机会。我们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欢迎安排那次辩论。

虽然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不足一年，但人们已经对它在此期间取得的结果提出了一些问题。这是一种合理的关切，而这表明国际社会，特别是会员国对联合国的这个新机构抱有高度期望。然而，我们应该认识到，建设和平就其性质而言是一个复杂和长期的过程，需要各方作出坚持不懈的长期承诺。我希望，今天这次辩论将有助于动员所需的这种必要承诺，以使我们能取得更快的进展，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中一些悬而未决的程序问题在讨论时有更大的清晰度。让我们所有人都同意，我们在纽约的理论分歧对那些在实地受冲突后果直接影响的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对他们来说，重要的是具体行动，而不仅仅是雄辩的言词。

只有为其成员以及捐助者、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中的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一种确定的伙伴关系并采取实际行动铺平道路，建设和平委员会才会具有相关性并取得成功。只有这样积极的伙伴关系才能产生我们正在谋求，逐步取得的具体进展。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是，而且应该是，加强冲突后社区的信心，确保各国不会再次陷入冲突，而是迅速走上稳定、恢复和发展的道路。

建设和平基金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拨款这一事实是强调国际上的承诺与关心的重要第一步。这无疑将产生一种促进作用，但我们确实需要捐助国作出承

诺，在整个建设和平努力中继续援助那些国家。同样，那两个国家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为可持续和平打下基础。

我感到特别满意的是，我们即将就国别行动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一个行动纲领作出决定。我们相信，这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更经常性地审查和监测它的决定执行情况。最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人员配置也是值得欢迎的一个事态发展。应继续对这个办公室给予必要的关注和资源，因为它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职能的一个重要工具。

我对最近为建设和平基金所作的捐款感到满意。尽管从那两个国家的需要和满足那些需要的紧迫性来看，现有数额仍然是不充分的，但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趋势。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理会花了很多宝贵的时间建立起来的。它是安理会的机构，因此它必须依靠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为它提供的手段来进行工作，以便达到冲突后各国人民的高度期望。为了满足期待它在实地达到的目标，该委员会必须根据各国国家元首去年 9 月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为所有利益相关者筹集资源发挥一种真正的桥樑作用，并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的综合战略提供咨询和建议。

我想借这个机会赞扬布隆迪政府和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建立国家机构和创造一种便利该委员会在实地进行的工作的适当环境，而提供了一种法律和政治框架。这是它们的首要责任，是发挥本国当家作主的作用。像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说的那样，

“凡在建设和平的努力取得成功的情况中，导致成功的关键因素总是本国有关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国际社会无论进行多少参与，都无法取代本国政治领导人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带领人民走向和平与发展所起的作用”（A/61/1, 第 76 段）。

最后，我想确认以下事实：为了提高它的有效性和增进它的影响，这个新机构有一些问题需要处

理。虽然我们必须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仍然处在成立后的早期，但我们同样需要在处理与它工作方法和战略构想有关的一些关键挑战方面采取果断的行动。这要求作出一种集体承诺。我希望，随着我们继续推进我们的工作，该委员会和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将为这种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发言。

麦卡斯基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今天提供机会在这里参加会议。我非常高兴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的身份作简短的发言。

这个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我知道，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正在探讨如何使那些机构之间的关系尽可能有效。尽管努力通过过渡机制来处理这个问题，但我们作出最大的集体努力仍未能解决如何处理至关重要的冲突后时期这一难题。那些新机制——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建立提供了一个新机会，以处理遭受冲突破坏的国家生活中那个关键而脆弱的阶段。

为达到那个目标，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使所有行为者作出共同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意味着，它必须，而且将要使以下各方的工作成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安理会、还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联合国各机构和所有合作伙伴——无论是金融机构还是其他捐助者、区域行为者、国内行为者（例如民间社会）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行为者。这并不意味着工作的重复；也不意味着机构的重叠。它是一种战略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这种做法努力使各方共同参与。

有着这样一种普遍的一致意见：为使工作最有效，这种工作必须在国家级进行。对我们所有人来说，相关性的检验将是看我们是否能通过应用这种办法

首先给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带来实际结果，并在今后为其他国家带来结果。在今后几周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将与该委员会成员以及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政府密切合作，以便根据迄今为止所完成的第一轮工作，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下一阶段的工作。

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而言，它将作出一切努力以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这项重要工作。该办公室必须在外地和总部与联合国系统中的行动者一道工作，以确保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战略适用于联合国工作的所有相关领域中。

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将是调集资源。虽然我们大家都同意建设和平委员会不是另一个捐赠论坛，但其工作应当为致力于实现和平的国家提供更多的大量资源，防止它们再度成为被遗忘的危机。

秘书长几天前刚宣布在建设和平基金项下的首笔资金分配——向布隆迪提供3 500万美元——并将很快宣布为塞拉利昂提供资金。然而，该基金只能作为催化剂。仅靠基金是无法解决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的资源需求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调集资源的作用要广泛得多，不过，建设和平基金迅速地成立起来并获得了捐助者的巨额捐助，是一个极为有益的开端。

只有通过凝聚所有行为者的力量，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完成其任务，指点和提议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并确定其所讨论的国家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同时将它们归于一种综合的战略方针。通过这种办法，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以包容的姿态开展工作，确定其自身的目标，与所讨论的国家达成协议，并为各行为者提供指导，指点它们如何在各种政治、安全、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实现广泛的建设和平目标，这一切始终是由相关国家自己牵头下开展。

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的办公室承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总体努力，

包括通过汲取教训和成为联合国秘书处内建设和平问题的智囊。我们现在距离满足办公室该阶段工作所需的人员编制更近了一步，并将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讨论它们对于支助办公室工作的设想，特别是在今年的预算讨论背景下。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国萨尔瓦多的领导下，将成立一个包括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广泛参与的工作组，将很快开展总结经验教训的工作。

从长远来说，建设和平决不能成为各国政府或联合国或是当地的捐助者又一层面的工作。相反，它应当界定我们开展干预行动的做法，确保我们能够最有效地对冲突后社会的迫切需要作出反应，使来之不易的和平进程能够持续下去。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麦卡斯基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挪威常驻代表约翰·勒瓦尔德先生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天的讨论——和随后的大会2月6日的讨论一样——是突出建设和平重要性的一个重要场合。我们必须保持，而且如有可能，还应进一步加强我们建设和平努力的势头。我们关注的焦点始终必须是国家一级的具体成效，与此同时，我们大家也都认识到这项工作对于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布隆迪政府就职以来开展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协商进程，以便拟定发展战略，使布隆迪从紧急状况转向更正常的发展模式。这些战略包括政府的应急方案、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共同人道行动计划以及联合路线图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最后，我还要提到布隆迪政府成立了一个政府-联合国建设和平联合委员会。因此，在国家一级已经在做很多工作。布隆迪在巩固和平方面有了进展。然而，局势依然脆弱，需要继续得到国际支持。

建设和平委员会去年秋天就布隆迪局势举行了两次会议。布隆迪政府派部长级代表积极参与了两次

会议。我要感谢布隆迪政府在我去年秋天访问布琼布拉期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包括我本人，给予了非常密切的配合。

确定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以及如何处理这些事项是这两次专门讨论布隆迪问题会议的重点。在第一次专门会议上，确定了三个主要而关键的建设和平挑战，即促进善政、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以及确保社区恢复。在这些关键挑战的基础上，确定了若干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加强全国对话、继续努力使妇女参与巩固和平、区域各国继续给予政治支持以及特别是通过预算支助来加强政府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的活动现正进入新阶段。该委员会近期将最终确定其工作计划，并着手制定一种综合的建设和平方针，明确概述布隆迪的承诺和国际社会在关键领域需要作出的回应。与此同时，我们应继续与布隆迪政府合作，监测已确定的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愿欢迎大湖区国际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区域后续行动机制，其中包括设立会议秘书处，以及在布琼布拉设立其办事处。我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想要讨论我们如何也能够支持从这种区域角度开展的建设和平行动。

1月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秘书长正式宣布在建设和平基金项下向布隆迪提供3500万美元的国别捐助。我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必须决定，我们怎样才能在这基础上继续努力，而且起到催化的作用。当然，我们认识到，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这笔资金只能提供初期支持。将需要其它方面提供更多资金。

布隆迪获得的人均捐助额仍然较低。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为解决布隆迪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和差距而作出的国家努力。将于3月15日至16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将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一个机会。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然要考虑此次会议，讨论如何使综合的建设和平努力能够对圆桌会议成果起到补充作用。

我要非常简要地谈谈我国的看法。布隆迪面临的巨大挑战让我们感到自己的势单力薄。挪威政府承诺为实现持久和平和经济发展而竭尽全力。挪威发展合作部长上个月对布隆迪的访问为支持发展与建设和平的双边方案奠定了基础。因此，挪威近期将在布琼布拉设立大使馆。

总而言之，成功的建设和平活动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区域行为者——今后继续给予政治和物质支持。同样，基于社会所有有关阶层都能作出贡献的包容性做法，继续由本国当家作主将具有关键的意义。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勒瓦尔德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荷兰常驻代表弗兰克·马约先生发言。

马约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欢迎在新年伊始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讨论，并以该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国别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

请允许我提到 2006 年 12 月 22 日我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见 S/PV. 5608）。我当时应邀就 2006 年 10 月和 12 月举行的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会议的结果向安理会成员进行通报。尽管塞拉利昂国内正在进行各种活动以及在和平建设委员会内进行了非正式活动，我认为我 12 月 22 日的发言仍然非常确切地反映了委员会参与处理塞拉利昂事务的状况。因此，请允许我不再重复我当时提出的总的看法，而是补充几点也许切合今天讨论议题的意见。

首先，我非常欢迎今天的辩论所表明的安全理事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关心。联合国内其他机构，例如大会——它打算下周讨论该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以外的机构所表示的关心也是如此。今天是加强我们大家注重的共同利益的良好机会，这就是协助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建设和平委员会首先审议的两个国家——建设和平并防止重新爆发冲突的任何可能性。

第二，我谨强调，塞拉利昂在解决关键领域中查明的差距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请允许我仅强调最近的几项事态发展。

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成立了一个建设和平全国指导委员会，以配合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它将把政府、联合国、捐助者和公民社会代表聚集一堂，共同处理和平建设的优先事项。

塞拉利昂也正在协商，最后确定争取建设和平基金资金的优先工作计划。一旦完成基金职权范围所规定的审查过程，可望将提供超过最初表明的 2 500 万美元的国别经费。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最后举行的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上，委员会成员敦促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支助，以期扩大其捐助基础并确保援助的提供，包括进一步的债务减免。我高兴地注意到，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意，塞拉利昂已经取得了足够的进展，已达到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规定的完成点。

委员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及时为即将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包括为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政治进程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支助。这一领域中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最初的 700 万美元选举资源差额已减少为不到 300 万美元，预料会有更多的认捐。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以便为可信的选举作准备。

八个政党签署了一份选举行为守则、塞拉利昂警察实力的增强，以及关于选举进程报导的媒体行为守则的全国性讨论，是取得进展的另一些例子。

最后，请允许我回过来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纽约的讨论进程。下周，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与会者将讨论该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工作的一项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在定于 3 月或 4 月举行的下次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会议之前的几个月中指导我们的活动。它规定了一个时间表，并确定了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采取的行

动。自主性，尤其是在国家一级，以及纽约同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密切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今后数月关于塞拉利昂问题工作的主要焦点将是制定一个综合的方法，清楚地描述塞拉利昂政府和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我相信，本着迄今为止委员会讨论的指导精神，我们将能够继续在专门讨论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上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并在此过程中对建设塞拉利昂的和平作出贡献。这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其中包括塞拉利昂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可能的其他捐助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在实地工作的各个联合国机构、民间组织、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

这也需要安全理事会继续提供支助，因此，我非常欢迎安理会继续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塞拉利昂。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奥斯卡·阿瓦列先生发言。

阿瓦列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世界银行在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中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重申世界银行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各个方面和各级水平上的工作的充分支持和承诺。

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不能忽视陷于危机的国家目前所面临的紧迫问题。我们有义务迅速提供必要的紧急援助，以满足这些国家的需求。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在冲突之后必须继续努力，支持受影响国家的重建、经济及社会恢复和发展。与麦卡斯基女士一样，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有用和有效的工具，能够加深我们在联合国系统的参与程度并继续以协调方式共同努力满足受影响国家的需求。

应当指出，世界人口中有 16% 以上（有 10 亿人民）生活在——或者不如说是活在——赤贫之中并受到内战的直接影响，或是面临在不久的将来受到这种

影响的极大风险。冲突的后遗症是人所共知的——这是一种可怕的后遗症，并且这就是为什么世界银行在过去十年中在很大程度上扩展了它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重建领域中的概念性工作。

我们的研究证实，安全与发展有着内在的联系。但是，我们也必须同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为建立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全面支助，并拟定能在实地转化为具体行动的真正长期发展计划。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并且应当在真实世界以及在实地产生具体结果。因此，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我们的所有工作将不仅根据我们在纽约这里的工作来谈判，而主要将根据在受影响国家里取得的具体结果来谈判。

世界银行积极支持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主要目标是改进所有有关行为者的协调与合作。世界银行承诺，以我们能够提供的和已经请求提供的全部资源，同委员会在纽约和当地进行甚至更密切的合作。

我们欢迎委员会正在为拟定一个更有针对性的议程所做的一切努力；这个议程将产生有利于受影响国家的具体成果。不幸的是，我们迄今仍未能如第 1645（2005）号决议原本规定的那样，直接参加该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最后，我要说，我们随时准备与我们的所有伙伴共同努力，以确保国际支持和致力于促进建设和平进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方之间存在必要的战略合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阿瓦列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代表莱因哈特·明茨贝格先生发言。

明茨贝格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给予在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的会议上发言的机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非常有益的论坛；在这里，可以全面处理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所有相关方

面。我们准备与该论坛积极合作。正如成员们所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已经介入若干冲突后案例，包括介入列入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议程的两个国家。我们同委员会一样，重点放在具体国家案例和战略的国家自主权。我们的活动和委员会的活动都需要妥善纳入这些由国家作主的战略。

同有关国家一起，委员会在确定需要处理的优先领域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我们在国别会议上以及在当地同委员会进行了交流。

我们赞赏以下事实：将如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中规定的那样，基金组织将受邀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澄清出席组织工作委员会会议这一问题将是有益的。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委员会将是一个咨询机构，因此，我们将向我们的主管机关通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以确保它们的决定参与了委员会对具体案例所有相关方面的审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明茨贝格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布隆迪常驻代表约瑟夫·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发言。

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就冲突后国家中建设和平这一重要议题发言。今天这个主题令决心给因冲突而瘫痪的国家带来稳定、发展和希望空间的利益相关者感到关切。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感谢你邀请布隆迪参加这次辩论。我还要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成员表示我本人和布隆迪人民的感谢，感谢他们在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布隆迪列在这些会议的议程上——期间所给予的广泛支持和鼓励。同样，我还要对支助办公室的努力表示赞赏；在新的和困难的背景下，该办公室正在努力使委员会获得成功。

2006年7月，布隆迪代表团得以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表达对布隆迪局势的全面看法。委员会成员得以熟悉我国在经历十多年内战后所处的荒凉和贫穷状况。

在去年10月举行的专门讨论布隆迪问题的会议期间，布隆迪代表团详细介绍了战争给国家生活若干领域带来的影响。委员会成员得以亲眼看到布隆迪政府正在面临的巨大需求。我国代表团还得以强调，政府正在做出许多努力，以帮助布隆迪摆脱受冲突不利后果严重影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局面。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注意到并欢迎这些努力，它们一直在跟踪布隆迪经济的变化情况，而且也被邀请参加那次会议。

10月会议之后，布隆迪代表团带任务返国，即准备在定于2006年12月召开的专门讨论布隆迪问题的会议上介绍情况。布隆迪政府必须确定一个紧急优先事项清单，拟定这些优先事项的技术要求，等等。我国政府立即设立了国家建设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一直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实地外交官和民间社会协作，夜以继日，不知疲倦地工作。

在2006年12月12日专门讨论布隆迪问题的会议之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向布隆迪代表团许诺提供一揽子旨在资助该次会议上提出的项目的方案。我们对此极为感谢。

我要再次感谢所有已经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的国家。通过这样做，它们使新委员会得以运作并着手眼下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已做的工作，并提出下列意见。首先，在其设立七个月之后的今天，委员会应该最终得以运作并着手实施2006年12月所选的项目。其次，我国代表团希望了解兑现所拨资金的机制，尤其希望这些机制能够变得更灵活些。

第三，我国将在2007年3月组织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为此，我谨在三个方面请求委员会支持。第

一，我们希望看到委员会成员出席捐助者圆桌会议；我们计划在2007年3月14日举行这次圆桌会议。第二，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持续支持，以便激励捐助者，从而确保这次圆桌会议会获得成功。第三，由于多数捐助者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敦促每个成员出席三月会议，并可能宣布一项捐款。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塞拉利昂常驻副代表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阁下发言。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荣幸地被选为首先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两个国家之一。我国代表团同样荣幸地作为一个具体有关国家的与会者在今天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

我们感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经历叛乱战争严重破坏之后，持续参与解决塞拉利昂局势问题。这种参与通过多种切实方法得到表现。比如，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维和行动成功完成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设立了第一个综合办事处。现已进入第二个年头的该办事处，实际上是一种试验，但我们希望它能够成为联合国维和后阶段工作的一个模式。它现在已经为在布隆迪建立一个同样机制起到了示范作用。

还可以回顾，数年前在塞拉利昂还进行了另一种试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试验，即按照国家和国际刑法设立一个混合型特别法庭，以审判被检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顺便指出，正如大家所知，这一试验进展顺利，但现在面临资金问题。如果没有必要的财政资源，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特别法庭将无法成为一种效仿模式。

现在塞拉利昂又成为另一种冲突后合作试验的对象，即成为新设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一个特定国家。我国现在处在一个令人羡慕的地位。我国代表团愿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塞拉利昂将妥善利用我国在

这次很有益的试验中的机会。我们致力于落实所采用的综合解决建设和平问题的方针，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塞拉利昂曾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寄予了极大的期望。我们过去认为，现在仍然认为，委员会是促进冲突后早期恢复进程的一个起补充作用但很有效的工具。我们相信委员会有决心帮助我国解决需要迫切重视的一些问题和挑战，我们对委员会依然抱有很高期望。

正如其他发言者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新机构，目前还处在成长摸索阶段。或许可以说，现在要对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作出最后和客观的评估，还为时过早。不过，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最近几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结果预示，将来委员会很可能成功。对塞拉利昂来说，会议的一个重要结果是确定，预期将提供约2500万美元，作为对执行我国重点方案的初步，我强调初步，捐助。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任何评估都必须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中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规定为根据。

首先，我们应当始终考虑到，委员会是一种特别机制，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一个特殊组别或类别国家的特殊需要。因此，解决这些特殊需要的过程可能需要一定的创造性、灵活性和调整适应。

其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反映了一种紧迫感——时不我待。如果委员会真正想要帮助确保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不再重新陷入冲突，如果授权委员会解决任何一个国家已经重新陷入或有重新陷入武装冲突危险的局势，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必须迅速采取行动，避免即将来临的危机。

就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而言，最关键的实质问题是“资源、资源、资源”。事实上，在委员会的整个任务规定中，关键词是“援助”和“资源”，而且我们不妨重温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目标。当然，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为冲突后恢复提供意见和综合

性战略。当然，委员会的工作，或其工作的一部分，是调动国际社会长期重视我们这些国家的需要，甚至在冲突后恢复阶段之后。不过，我们应该考虑到，而且我要着重强调，人们期待委员会协助我们这些国家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动员各方提供援助，而且我要强调，调动有关各方，协力筹集资源，帮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

因此我要谈兑现问题，我们非常关心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能继续显示其持续参与塞拉利昂和其他刚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是，及时兑现必要援助，以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最近一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强调，应千方百计地在 2007 年 1 月兑现建设和平基金对塞拉利昂的国家援助款项，以便立即开始执行各项商定的短期重点项目。

塞拉利昂代表团认识到，调动和筹集资源过程错综复杂，显然需要在不同层次——在国家与国际层次——展开广泛的协调与磋商。但是，援助的及时兑现对于整个复原过程的成功至关重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特别是那些已经对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慷慨捐款的国家的承诺，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对它们表示赞扬。今天我们仅借此机会发出呼吁，提醒各国，在残酷的叛乱战争之前，塞拉利昂已经属于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冲突使原来已经危险的局势变得更加危险。虽然我国面临其他冲突后国家所面临的许多或大多数问题，但我们应该认识到，从某种意义上说，塞拉利昂情况特殊。应当根据其特殊情况予以特殊对待。

我国代表团相信，今后几天内，秘书长将宣布从建设和平基金拨出一笔与我国去年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上提出的特别需要和重要优先事项相称的可观数额。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罗先生的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拿马代表团认为，现在正是时候，恰好可以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聚一堂，确认本组织有必要在已经摆脱冲突的国家展开协调、连贯一致和统筹的建设和平与和解努力。为了满足这一需要，他们在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参与下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

因此，巴拿马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两者都已决定初步审查该委员会如何在形式和实质上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这是适当的。毕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宪章》本身交付给大会和安理会两个机构的任务。巴拿马代表团认为，必须以一致、协调和全面的方式执行这项任务。

这一协商进程的目标应该是初步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和决策进程，使所有这些机构都在各自角度范围内能获得它们所需的信息和知识，以便在必要时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及时的协助或给予咨询意见，使之能执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交付给它的任务。

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仍然处于确定其自我身分的进程。但我们赞扬组织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出了努力，筹备关于具体案件的会议，协助在这些案件中取得进展，并按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的请求拟定一项计划。

我们期待并决心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将通过切实有效的业绩建立功绩。为此，我们之中所有的有关方都必须保持坚定的承诺，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采取这种责任所要求的行动。该委员会的职能必须是以全面、有力和一致的方式协调现有的资源，并使各国更容易地在它的主持下获取各种方案、机构和能力，从而使它们能采取必要的措施，实现在经济上可持续和在社会上负责的发展。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正在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这一事实。我们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和负责塞拉利昂和布隆迪案件持续行动的代表团以及国际金融

机构的代表参加本次辩论；他们的发言将丰富这次辩论的内容。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之一。首脑会议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信任，以此作为面对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向稳定和发展过渡期间新挑战的一种方式。如果这一新的机关要履行这一任务，它就必须成为尽可能地有益和有效。我们相信，这无疑正是我们在参加本次辩论时都赞同的精神。

秘鲁支持努力在摆脱暴力武装冲突的国家中维持建立和平和重建的进程。秘鲁参加了处理这些案件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认识到，近期的历史表明，过早地撤出和平行动，使一些国家重新陷入危机和暴力的局势，这是任何人都不希望看到的；似乎已消除的冲突再起；所涉的民众对这些建立和平进程的效益失去了信任。

持久的冲突造成了推进武力和破坏的不当动力，使之成为获取权力甚至是生存的持久手段。为了抵制这种动力，我们必须重建社会结构，确立一种和平文化，并表明一种观念：在和平中将找到最可靠的安全和最大的得益，从而提高其社会价值。

这要求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其中包括恢复安全环境的军事和警察部门；重建公共机构、法治和促进人权；并重视结构性的经济和社会因素、贫穷、边缘化和排斥，因为这些都是许多此类冲突的根源所在。

建设和平的一项基本内容是发展。始终存在的一种更大的危险是重新陷入冲突，致使人民感到易受伤害，而看不到他们的处境有所改善。我们必须不仅以机构建设、正义和尊重人权的形式，并且还应该提供诸如保健、教育、安全和经济融入的机会，为发展打下基础。

为了建设一个可行的和可持续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是这些冲突中的地方行为者都必须致力于这一进程，并负责地开展这一进程。这一因素必须成为建设和平倡议的基础，并最终是武装暴力不致破坏已取得进展的唯一保障。在这方面，包容的进程对于在

有关各方确立相互依存及相互承诺和义务的联系很必要。例如，通过参与的道路，我们为实现各种愿望和目标以及确认民族特征和归属感创造共同的空间。

这就是为什么各项重建方案绝不能重复当初使一些国家陷于崩溃的事件。我们必须建设经济有活力的民主社会，即，建立摆脱无秩序和落后状态并掌握本身命运的国家。这些进程必须适应每种具体状况，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在其中促进开发国家的能力和机构，使之能够制定有机的计划和项目，并以此为国家努力提供连续性和一致性并吸引国际合作。

重要的是必须适当地界定工作领域，并在可能时制定适当的指标，让我们知道在摆脱冲突国家的管理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样，这些指标将使我们有可能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和协助在进展和相关性方面的状况。

我们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协助改善联合国与本系统各机构间的协调，以便在实地有适当的领导，并且对建设和平的任务有明确的规定。此外，重建是一个必须引起国家和国际私有企业兴趣的进程。因此我们必须制定能吸引这种企业参与的方案。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加强国家机构，以确保特殊的利益与普遍的利益相一致，确保重建方案透明，并确保产生的资源包括从开发自然资源中获得的资源增加在民众中的效益。国际金融机构的方案中也应有这样的要求。

最后，我指出，我们正在密切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正在如何处理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情况。毫无疑问，使那两个国家能够实现向稳定和发展的成功过渡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挑战。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感谢俄罗斯联邦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发起组织今天的辩论。我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以及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并感谢他们以及前面的其他发言者所作的发言。那些发言清楚地说明了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

在它的任务中取得成功的重大意义，并概述了它为取得这种成功而必须应付的所有挑战。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实际工作中发展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灵活而有效的互动关系；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定期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希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特别关注这个新机构的工作，就像成立该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中规定的那样。

我们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将要作的发言，但我希望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的一些具体方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特殊价值在于它通过处理最紧迫的挑战集中处理建设和平进程中特有问题的能力。在这方面，实地的所有相关行动者，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以及机构捐助者和双边捐助者在委员会工作中的参与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这里，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像它们的代表今天建议的那样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会议。

体制建设问题——涉及法治、善政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常常是冲突后的关键优先事项。在很多情况下，那些领域不属于发展行动者的干预和能力范围。就其本身性质而言，这些领域中的工作要求密切协调在实地进行的活动。我现在尤其想到的是处于有关建设和平和发展的各种关切的交点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进程。

通过确定所有行动者的共同目标和优先事项，并根据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应是充分有力的，并适应眼下的优先事项——的时间表来协调这些行动者的活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成为使那些脱离危机的国家稳步地走上和平和可持续发展道路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

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首批国别会议使得能够在有关国家当局所进行的分析的基础上开始确定那些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关键领域。这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核心。必须继续进行这种工作，以期准确地确定应该在被认为对建设和平进程至关

重要的领域中采取的行动和措施。进程结束时，这个领域中的所有行动者，首先是有关国家当局应有一个路径图，以作为国际社会作出适当的持久承诺的基础。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把现阶段的努力集中于筹备与它议程上的各国有关的国别会议。现已开始工作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可以在这方面起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迅速和适当地向该委员会成员分发与相关国家有关的资料是非常重要的。已经在拟定一份在建设和平进程的每一个至关重要领域中采取的行动的清单。这个清单现在应是确定不足之处和改进这两个国家中的所有建设和平行动者之间的协调的基础。

除了建设和平基金所资助的项目之外，委员会的工作应导致更好地分配资源并加强所有行动者，首先是有关国家当局的参与。当然，那些国家当局应密切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筹备和实施。在这方面，我想对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当局在与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协调下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它非常重视以下目标：在最近的将来通过集体努力为该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取得具体结果。我还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在适当时机把那些结果充分纳入其工作。安理会应该能够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为我们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带来的特殊价值。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发起组织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一次辩论。我的发言补充我们的同事即德国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主席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他的发言。

比利时一直在密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初步工作，因为我们相信该委员会，并将继续相信这个委员会。我的发言将限于简短地表达几点看法。

应该回顾，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性质是多层面的。它的工作涉及到与如下概念有关的问题：安全、善政，

司法、法治、重建和发展。这是因为它有两个上级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它的多层面性质反映在委员会的以下首要任务中：利用现有的各种重建和发展计划与战略来促进采取一种综合做法，这种做法考虑到脆弱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潜在威胁。这个目标不是一套有限的短期措施，而是全面的中期和长期支持，使我们能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双边和多边行动者提供指导，当然也在有关国家中提供指导。

但是，这样一种综合做法不能仅仅作为一种抽象的概念存在：它必须明确而具体地确定需要给予具体注意的各种危险、优先事项、缺点和弱点。

基本上是这样做法的质量和信誉会使捐助者确信，应当通过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包括在财政方面对其予以支持。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不应取代现有的捐助者，而应酌情为它们提供情况和指导，以补充其行动。当然，这方面至关重要，所有角色，从有关国家到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都应充分参与拟订这些战略的工作。

最后，我要谈谈一些更实际的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首先是通过举行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来开展工作的，针对在某国将采取的建设和平行动的具体方面进行非正式讨论对此类会议会有好处。各个角色，但首先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交的有关文件也能够加强更持续的工作。我们安全理事会也能够通过与委员会建立更定期和更制度化的互动——比如，通过具体国家会议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来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除了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发表一般性看法外，我们也可以请它就具体的建设和平问题提出指导方针，而且我们可以及时地这样做，从而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有益地融入我们自己的工作。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本次辩论引人深思，这表明它非常及时。首先，我愿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加斯帕·马丁斯大使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所说的话深表赞赏和支持。让我简短地引用他的话。他说，“我们大家都应

同意，我们在纽约的理论分歧对于那些直接承担冲突后果的人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对他们来说，重要的是具体行动……”。我认为，这是我们头脑中必须清楚的一个基准。我们所做的一切在实地产生影响。

总而言之，我认为我们必须对组织委员会主席表示最强烈的支持。如果他觉得大家都不支持他，那么他就不能发挥作用。正如我们的同事塞拉利昂代表所言，我们将需要创造性、灵活性和适应性。就委员会而言，激励大家的灵活性和创造性将主要是主席的责任。但如果他觉得大家都不支持他，他就无法发挥创造性。这是我要说的第一点。

第二，我完全赞同我的同事德国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想强调他将要作的发言的重要性。由于时间的限制，我就不重复他的发言了，但我要简短地引用他将要在其提前分发的发言稿中说的话：

“委员会要想为世界各地的建设和平行动增值，就必须要有雄心壮志。它必须不只是我们已经拥有的工具：不只是单纯的协调机制，不只是捐助者会议。促进制定一项可行的建设和平战略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真正创造增加价值的一个方面。”

在此，我们应当铭记助理秘书长麦卡斯基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将只发表一些其它看法。我认为，在制定和执行我们战略的过程中，我们首先需要按照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构想——即通过提高国家政策和机构的效力和信誉，特别是在法治方面，加强冲突后国家的主权——大力侧重于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b)段提到的机构建设问题。正如我的比利时同事所言，这将提高此类国家对于外国私人投资者的吸引力。

第二，我们将需要清楚地确定行动顺序，并向包括捐助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清楚地表明需要做哪些工作。

第三，该战略应当建立在广泛的主人翁精神的基础上。国家责任应当是建设和平进程的核心。机构捐助者和有关区域组织应当通过在纽约和国家一级的定期协商来全面参与。我希望，我们今天看到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的参与今后能够有条理并继续下去。

第四，应当深化和扩大包括国家和国际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参与，我在此不再赘述。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当建立一套基准体系，用来监测执行进展情况。我们需要监测，但监测并不是说在几个月后就所开展的工作提交报告。我们都被报告淹没了。需要的是主动积极的监测。这种监测不应指出谁做得好谁做得不好，而应指出我们在一周又一周之后的现状，以及需要做哪些工作。我们知道什么是主动积极的监测。必须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上级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增加这一方面的工作。

当然，我们应当开始制定逐步结束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所讨论并取得成功的国家的活动的客观标准，我们还应当开始考虑——事实上，我们正在这样做——将新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问题。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努力，以期拟订一些对冲突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我说“共同努力”，不仅是指不时地开个会，就象今天的会议那样，而是指与大会举行互动性更强、可以看到一个途径和方法进程的会议。正如大家所知，正如我们必须头脑清楚的那样，问题不仅是委员会如何能够协助安理会或为安理会提供建议；而且也是安理会如何能够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业务协助。

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比如在延长现有维和特派团任期或是建立新的维和特派团时，应当征求委员会的建议，以期制定综合的特派团规划进程。比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维和行动延期可以成为早日开展建设和平规划进程的首个时机。然后，安理会将根据

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在具有明确任务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关键职能给予支持。

正如我的一些同事们提到，特别应当加强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协助包括捐助者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与协商的作用。

最后，应当促进委员会迅速回应安全理事会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我们需要及时的咨询意见。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当同心协力和协调努力，以支持委员会——我非常感谢麦卡斯基助理秘书长刚才这方面的发言——以便确保这两个机构之间以及当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大会之间的顺利和高效率的交往。

贝德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这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安理会第一次召开这类辩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项及时的机会，审查委员会的活动以及支持它的最佳方法。

我也谨赞扬并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卡罗琳·麦卡斯基助理秘书长在一个新领域中所作的努力。我们祝愿他们的工作一切顺利。

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内的建设和平机制的成立，是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在根据一个不容争辩的概念开展业务方面采取的最为切实和具体的步骤，这个概念就是：在摆脱冲突国家里把必要资源用于建设和平对巩固稳定、和平与发展极其重要。同样，国际社会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在防止这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该委员会仍然是一个新生的实体，正在努力寻找实现其创始目标的最佳方式和方法。自成立以来，它获得了其议程上的两个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令人鼓舞和积极的反应，它们的本国和国际努力已成功地结束了它们各自的冲突。建设和平阶段的成功无

疑将巩固这些积极的结果。鉴于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进程的成功将成为对安理会努力的宝贵的补充，安理会正在就那里的局势进行后续工作。

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各实体开展的一个综合进程和多层面的努力，不能分化为其各项组成任务。考虑到这一点，2005年首脑会议决定分别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决议，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协商机构。因此，委员会必须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工作。

如果委员会要达到其目标，必须在委员会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建设和平活动包含了这种协调的一个方面，旨在实现本组织《宪章》的理想。此外，委员会的授权鼓励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进行协商，以确保在其建设和平活动中听取国际组织的意见。

毫无疑问，另外几个国家是被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合适的候选国。在所有情况下，我们必须考虑到建设和平的基本原则，认识到每个国家独特的具体国情，因而应当以不同方式进行建设和平行动。为了达到预期的目标，委员会与摆脱冲突国家必须商定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方式。

正如我们已经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谋求协助摆脱冲突国家确定开展建设和平进程的最佳方法。其授权也包括为达到目的动员必要的国际资源。因此，建设和平基金和委员会一道构成了一个综合机制。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慷慨解囊和动员必要的资源，以维护建设和平与重建的进程。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刚果代表团感谢你今天让安理会对2006年6月23日举行首次会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初次评估。我们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的双边伙伴，以及当然还有卡罗琳·麦

卡斯基女士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参加本次重要辩论。

创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重大步骤，是世界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根据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共同努力和明确表示的愿望。我们记得，建设和平基金刚刚在2006年10月11日正式启动，我们必须同今天在这里发言的许多其他人一道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只是一个尚未进入青春期的幼童。如果要在本阶段作出有益的评估，应当注重委员会从其创始者那里获得的关注和协助水平，而不是仍在确定自己定位的委员会本身。

然而，本次辩论是及时的。它使我们能够考虑这项共同工作中的各个伙伴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可能的互动和协同作用。应当在坚持几项简单规则的基础上作出这种集体和建设性的承诺，包括遵守第1645（2005）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的使命；在有关的伙伴之间适当分配工作以避免重复；以及在委员会内进行公开和透明的辩论，以便促进动员所有地方、区域和国际行动者的一致行动。

这种处理问题的全面方法应该考虑到同建设和平与重建和平、当然还有预防冲突的综合战略有关的各种因素。

为获得充分信誉，建设和平委员会决不能从外表看来仅是另一个脱离现实的机构。该委员会有一个优势，即其主要行动领域在实地，在那里，它必须成为一种能够调动一切必要因素来确保成功完成其任务的催化剂。

目前有两个国家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专门讨论这两个国家问题的会议于2006年10月13日开始。在这方面，人们对调动资金表示了关切——此事现已成为一个中心问题。此外，显然继续存在社会和政治障碍；这些障碍对这两个国家的稳定构成真正威胁。

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青年失业率高，社会基础设施紧缺，这些可能导致民众动乱，从而可能造成未

预见的问题。此外，治安部门尚未拥有保障公共秩序的必要手段。然而，为了建设和平，我们显然需要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尤其是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能力。我们还必须帮助它们改善对公共资源的管理打击腐败、确保尊重人权、促进善政和法治、以及发起和保持全国对话。

因此，经济进展，改善有关人民的生活条件，对于我们寻求的稳定至关重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正确指出：“发展、和平同安全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因此，一个似乎恢复了正常的局势，可能一直隐藏着威胁。如果我们无视某些未预见的因素，这种情况就可能出现。对我们来说，东帝汶的经历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好的教训。

从其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最初经历看，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为此目的，我们将必须制定适合每个局势的战略可选方法。当然，要干预的领域必须同有关国家政府及民间社会合作确定，同时不断注意确定优先事项的顺序。

从这些最初案例中获得的经验，应成为改进委员会干预机制的基础。这些方面的成功，将使我们能够更清楚地考虑未来案例，例如东帝汶、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国家问题。我们不应该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若要获得可靠成功，所有建设和平努力，都应该从实施的某个阶段起逐步获得有关国家当局的支持。

建设和平基金肯定不是这样的一个发展基金。不过，它应该能够以综合方法协助我们找到解决各种紧急问题的办法。因此，重要的是该基金拥有可预见的资金。秘书长在发起该基金时发出呼吁，强调捐助者的支持不可或缺；若无这种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将不会实现。我们今天应该重复这一呼吁。而我们正在这样做。

新委员会当然将不会取代现有机构。互补原则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互动的核心。然而，为了从中得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应该

继续作出调整，以确保它们的效力也达到一个既符合其《宪章》目标又符合普遍期望的水平。换句话说，姑且拿父母与子女作比喻，正如父母将他们自己不能实现的梦想和抱负传给他们的子女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存在将会使建立该委员会的人问心无愧。否则，委员会将仅仅是一个改革不充分的国际体制内的又一个机构。而这当然不是我们所希望的。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改革而言，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最后，我们因此本着联合国系统今天迫切需要的协调精神，呼吁加强和协调努力，以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成长。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完全赞同稍后将由德国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限于补充几点意见。

主席先生，我要首先赞扬你主动召开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公开辩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而及时的机会，借以探讨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互动的途径和机制，以便加强旨在帮助冲突后国家管理从战争向和平的艰难过渡的努力的协同作用。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从与联合国有关主要机关的更加结构化的互动中受益。此外，安理会在处理具体冲突后局势时，可以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积极方法和建议中受益。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弥补建设和平结构中的严重缺陷。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初步结果显示，设立联合国这个新机构的决定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同时，我们必须继续寻求其在联合国机构体系中的适当位置，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并有效利用其特有能力和相对优势。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继续发展其各种机制，以便更好地充当在具有建设和平方面经验的主要利益相关者、捐助者和国家之间协调和交流看法的论坛，以期确定全面而适合具体国家的冲突后战略。在这方

面，我们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正如意大利常驻代表正确指出的那样，最佳增加值不会来自正式报告或决定，而是来自在实地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和捐助者聚集在一起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会议所激起的互动中设想的行动结果。我们认为，这样做比努力通过谈判就正式决定和报告达成协议更有助益。其成功的程度，应该以从脆弱和平重陷冲突的国家有所减少来衡量，而不应该以报告数量和书面工作有所增加来衡量。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以针对具体国家的方法工作最有效，而其工作重点应该就在实地。我们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方向应该是寻求解决冲突后巩固和平方面的复杂问题的实际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设立工作组的想法，以便在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上全面讨论建设和平的一些具体方面，例如法治和巩固和平进程的其他重要因素。这些工作组可以将联合国内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不同部门、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捐助者汇集在一起。

斯洛伐克在2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将组织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建设和平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安全部门的改革。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和有系统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确保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部队和机构能够适当运作。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帮助有关国家全面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可以争取长期的支持和资源，以确保协调一致地开展这一进程，并使这一进程能够长期持续。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后应该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它作为建设和平战略和任务方面的咨询来源。最后，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的局势数目可以逐步增加，增列海地、东帝汶或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必须适当界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和机制，以处理数目增多的高度复杂局势。同样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专门处理具体国家问题的机制在实地作为谋求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途径的重要性。

基于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具体建议和看法，我们认为，今天的讨论将产生有益的想法，能够帮助给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带来新的动力，并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

米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赏你采取主动，安排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公开讨论。

我的发言将很简短，因为我认为，听取我们今天这里的来宾的发言更为重要。来宾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助理秘书长麦卡斯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的主席、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特别是布隆迪和塞拉里昂常驻代表。

我认为我们应该把这次辩论和很快将在大会举行的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讨论作为机会，重振我们的共同努力，以更好地促进在实地取得具体结果。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工作的所有人以及力求摆脱数月或数年战争的国家的公民，都根本不在乎联合国的权力分配或会议桌旁席位的体制划分。他们关心的是结果，我们也应该如此。我们大家都一致认同的目标是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使它能够在实施战略以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方面真正发挥作用，帮助这些社会建立必要的体制和制度，防止暴力重现。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美国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必须是促进安理会的安全方面工作与国际社会更广泛冲突后稳定局势努力之间的更妥善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提供一个论坛，使参与处理某个冲突后局势的不同机构、政府和组织能够汇集在一起，交流其评估意见和工作计划，并更好地协调各自的努力，使这些努力更有针对性，并使安理会能够获益于它们的共同意见和最佳建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长处将在于，它能提出务实、注重行动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以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各种问题。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所遇到的问题并不完全是缺乏资源——对一些国家而言，这甚至还不是主要原因。无论如何，这是建设和平委员会

无法补偿的。实际上，这些问题牵涉到如何确保国家政府和外部伙伴的活动得到良好的协调，使通过现有的捐助机制渠道获得的大笔资金得到最佳利用，使国际社会对这些国家需求的关注不致减弱。

我们将把这一同样的务实精神带到在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的组织委员会以及——最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我们希望其他人也这样做。

我们赞赏今天有这次机会听取安理会内外其他各方的意见，听取他们谈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如何更好地促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皮尔斯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与其他各位一道，祝贺你召集了这次辩论，使我们今天有机会在这个会议厅里听取这么多宝贵的意见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已设立七个月。我们作为它的上级机构，理应对它进行评估。本着这一点，我们与其他人一样，非常期待下星期的大会辩论。我们对该委员会能够产生增值作用感到乐观。它是一个新机构，仍处于摸索阶段。但我们认为，委员会的广大成员都决心采取实际步骤，在联合国工作的各个重要方面更好地开展建设和平努力。

正如许多发言者所说的那样，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因为市场上存在着空白。联合国没能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一个天然的家。若干国家由于国际上的关注焦点转到其他地方而重新陷入冲突。这造成许许多多的人丧生。因此，委员会能确保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一直留在我们的议程上——留在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联合议程上，确保这些国家能够获益于我们可以对其分别进行的关注，使这些机构能够联合有关国家、部队派遣国、捐助者、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各方，协调开展社会、安全、经济和法治领域的一系列优先工作。

我赞同德国代表很快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重点谈谈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核心方

面。我们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我们都能够侧重处理这些方面。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一周年时，我们应能对这个新机构在实地产生的积极影响感到自豪。

首先，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在强有力的国家领导下，开展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在委员会对一个国家进行审查时，我们认为它应该做六件大事。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全面审查建设和平问题，以确定最紧迫的优先事项，并提出涵盖治理、人权和援助以及和平与安全的建议。第二，它应该包含广泛各类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商定关于如何建设和平以及促进交流信息、协调和最佳做法的共同蓝图。第三，它应该对进展情况和各种问题进行审查和诚实评估。第四，它应该通过与有关政府进行坦诚的对话，提出行动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伙伴采取后续行动。第五，它应该确保通过定期的进展情况审查，后续落实这些建议。第六，它应该确保汇集和传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联合王国认为，在这一框架内，以及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的基础之上，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三个重要领域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我从我们今天听到的重要发言中注意到，各方对于如何开展这一协作，似乎存在着广泛的一致。

首先，安全理事会可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征求咨询意见的时机很重要——例如在延长任务之前，或在新维持和平行动设立之前。但是，这种请求的性质也是重要的。安理会可以要求了解某局势的总体情况，或者要求为特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安全理事会收到咨询意见并采取相宜的行动。有些时候安理会可能只是注意到该咨询意见。而其他一些时候，咨询意见或行动建议需要安理会进一步评估和采取行动。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理会发出早期预警，例如，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议程上一些国家的挫折和风险因素。

我们认为，这一特定领域是安全理事会能够增加价值的领域。我也确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经济与社会方面增加的价值有互补性。

我想要强调，这里不存在排他性。我们期待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讨论。所有人的发言都是同样有效。

最后，我不提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就无法谈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发展。我想要感谢助理秘书长她迄今为止为使本办公室有生命力而作出的努力。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有几项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秘书处，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它是已汲取教训的汇总之处，这样我们所有人都能得益于最佳做法。

我们希望，待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一周年时，它将对实地产生重要的影响。这意味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正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得到实施；它意味着，联合国与国际社会更加联合起来支持这两个优先事项；而且它也意味着，到7月份，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有一份商定的年度会议日历，意味着应该有以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而且成熟的当地协商机制，意味着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该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凭借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同事的帮助，我们相信我们能够实现这些目标。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组织这次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问题的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邀请了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和其他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参加这次辩论。我们还赞赏的是，安全理事会把本次会议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开放，以此表明建设和平是所有人的责任。

去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参与建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既然和平建设委员会很快就成立了一年了，现

在该是时候由各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其各自的授权进一步反思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宗旨和使命了。

目前，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和平建设委员会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意味着是不同的事。下面简略地引用安哥拉大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的话，

“让我们所有人都同意，我们在纽约的理论分歧对那些在实地受冲突后果直接影响的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对他们来说，重要的是具体行动，而不仅仅是雄辩的言词。”

例如，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无法拥有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世界银行或者甚至国际货币基金会的资源，它不是一个捐助机构，这比较容易解释。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可能只在纽约开会，讨论那些地处远方的国家努力摆脱冲突影响的事，这也容易解释。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干什么的，而且应该干什么，就比较复杂和难以解释。

主席先生，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通过的（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会有三项宗旨。第一项是，为调集资源而汇聚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并为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与恢复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其第二项宗旨是，重点关注冲突后恢复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并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以便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第三项宗旨是，提出建议和提供信息，以改善联合国内外所有有关行为者的协调工作，制定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恢复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并延长国际社会对冲突后恢复关注的时间。

当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和宗旨阐述时使用的言语都是不明确的。然而，明确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得对实地产生影响。这就意味着，它必需接受有关国家对之有信心的冲突后恢复战略。没有国家的当家作主意识，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能就被看作是一种组织，要把各国可能无法接受的一些解决办法强加给他

们，而这些国家本应该得益于该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

建设和平委员会一定得熟知当地促进冲突后恢复的行为者，因为这样它才最能促进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把联合国各机构、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汇聚于建设和平的共同宗旨之中，并因此而能弥合缝隙，就是每当各种组织和机构从各自的角度和任务出发尽其全力要实现同一个目标时总是存在的那种缝隙。这样，建设和平委员会或许能为其自身确定一个特定的位置。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承认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这种认识体现于对维和采取的综合办法。作为响应，维和行动的民间构成部分也是按照一根发展支柱和一根安全支柱构成的。因此重要的是，维和行动为建设和平努力所涉的人员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其中包括促进人权，这样他们的努力可以从部署特派团的角度加以一体化。这种一体化的方式已经体现在安理会最近几个复杂特派团的任务中了。这些特派团包括，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其他一些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可以在维和行动部署前和安理会就任务作出决定后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咨询，从而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其他涉及建设和平的行为者之间有更大的凝聚力。在冲突后国家维和行动的各种活动缩减之前，安理会也可以咨询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过渡平稳而且维和人员撤离时一切都到位了。

举行选举往往被看作是一种基准，达到了基准就可以宣布一个国家已经摆脱冲突而且准备进入下一个阶段建设和平。然而，有些时候，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捐助者需要得到的保障超出举行选举，他们可不管这些选举可能是多么的自由和公平。我这里要再次停下来，引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说的话。他在发言中比我说的好得多，他称此种策略为“等着瞧的办法”。举行选举虽然是今后稳定的一个重要标志，但不一定显示一个刚走出冲突的国家不会重蹈覆辙。

比较全面的稳定标志，可能是举行民主选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重建和安全部门改革同时并举。但在一些刚走出冲突的国家，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或为复员方案提供基金方面行动缓慢，通常因为前政权或政府对它们欠有大笔债务未偿。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提供论坛，帮助他们迅速解决造成建设和平活动融资速度缓慢的问题。

为一个刚走出冲突的国家迅速注入资源，往往能防止这一国家再度瓦解。我愿在此提及塞拉利昂代表在前面讲的话，他直截了当地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反映了一种紧迫感。因此，我们认为，捐助界需要灵活和保持参与，尤其是在冲突后早期阶段。

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具体目的就是为了协助和便利建设和平活动。基金被认为是吸引急需资源的催化剂，尤其是在恢复能够成功的希望渺茫的时候。因此，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能得到明确的界定。如果因为建设和平基金而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被错误地认为是一个捐助机构，那将是不幸的。

最后，委员会若要成功，就应当遵守一些基本做法。其中之一是确保摆脱冲突的国家充分自主掌握建设和平进程，造福于本国人民。另一个做法是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制定长期和可预见的程序规则。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不久将被要求审议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之外的其他国家。我们希望能够根据在援助委员会议程上头两个国家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考虑这种要求。

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刚结束冲突的国家的人民的生活有非常重要的影响，需要成为希望和承诺的灯塔。必须能够在实地直接感受到委员会的影响。换言之，委员会不久应在弗里敦或布琼布拉举行会议。弗里敦和布琼布拉人民应当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受益者。仅在纽约开会不会给这些地方人民的生活带来很大的变化。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也赞扬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组织今天这次辩论，使我们有机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性，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表现。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各位官员及斯里兰卡和布隆迪代表的介绍和发言。

我支持牙买加代表稍后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然与我们各国利害相关，该委员会的设立仅仅是落实制度改革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需要这一改革，以使联合国能够满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确定的各种需要，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建立机构性、系统性和天衣无缝的联系。唯有一个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确保国际社会对世界上那些动荡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巨大投资能获得最积极、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结果。

委员会的成功肯定会给数百万陷于冲突与贫困恶性循环的人民带来希望和鼓励，尤其是在非洲的人民。因此，我们非常高兴，组织委员会举行会议，选定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作为由建设和平委员会赞助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先行国家。它们在自己争取恢复的努力中应该得到它们能够争取到的一切支持，因为作为试点工程，其成败将影响到委员会的未来。

在尚未完全走出冲突的国家，死灰复燃的危险确实而且时刻存在。在期待极高但同时又潜伏着不信任的环境中，从维持和平转向冲突后恢复，这种过渡带来极大的机构性挑战，可轻而易举地压倒任何政府。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只要造成冲突的根源还没有得到解决，局势就有可能动摇。

因此，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最重要的作用是找出那些根本问题，确定轻重缓急，利用它有限的资源解决那些问题。这样，委员会就能成为一个重要伙伴，帮助各国政府采用对长期和解与稳定极为重要的最佳施政办法，完成从冲突到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无间隙过渡。

作为组织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加纳承认，同任何其他新的组织或机构一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必然存在成长摸索的问题。但是我们慎重地认为，我们需要尽早商定我们的工作方式。在这方面，我们应当避免建立不必要的官僚层次和程序，应该把更多的精力集中于实现或执行商定的国家战略。今天会上前面的一些发言，特别是塞拉利昂代表充满热情的呼吁已经表明，我们应当努力缩短资源从批准到支付之间相隔的时间。

前面的发言者们正确地强调，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以此类推，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必须存在的有机关系。非如此不可，因为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实际上，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以测试各国日趋主张用综合方针执行联合国特派团任务的做法是否有效，或许并可指出改善外援管理工作的办法。

既然建设和平委员会不是一个捐助机构，我们都应当参与有关委员会资源支出的决定。必须尽力避免捐助做法中已知存在的缺陷，人们批评捐助工作内容重复、政治化、缺乏当地人主导以及行政管理费用高。

预期委员会在工作中将采取广泛争取的方针，汇集所有有关作用者，使委员会能够成为国家作用者和国际社会之间对话与合作的论坛。因此，委员会有条件借鉴联合国、各捐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妇女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多年的经验、知识和专长，开辟国际合作新途径，制定出能有效解决每一个冲突后局势特有、而且往往是错综复杂和相互关联的问题的方案。

正由于每一场冲突各不相同，我们才认为，应当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有关国家举行技术性会议，以便更好地认识和了解该国国内或当地局势。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发展过程中，也应当适当重视建设和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争取加强次区域组织建设和平的努力，利用它们的专长。

我们还坦率地认为，作为一个新成立的机构，委员会有一个理想的机会，可以从一开始就把性别层面纳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按照第 1325 (2000) 号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寻求妇女参加建设和平进程所有各方面工作。

尽管我们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不能指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民选政府的职责，但我们也认为，委员会的行动性质要求有明显的参与程度，以便赢得其服务对象的信心和信任。毕竟，人们指望委员会发挥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的协调机构的作用。必须在接受全国各地都感受到委员会的存在，因为饱受伤害的民众需要得到这样的保证，即国际社会依然在充分致力于为他们的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不用说，为了应对有效建设和平的挑战，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拥有充分的资源。迄今认捐的经费虽然值得赞扬，但我们怀疑其数量是否与这一任务及冲突后国家的紧迫需求相称。

最后，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只能促成和平；它无法建设和平。尽管充分的财政资源对成功地建设和平至关重要，但最终成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最重要决定因素和最佳保障的，是有关政府和人民维护和平并改变其本身历史进程的意愿和决心。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本次重要会议。印度尼西亚赞同牙买加代表很快将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真正独特的平台，它在其中有助于弥合国际冲突后建设和平体系中现存的严重差距。虽然委员会依然处于其早期阶段，但我们认识到，人们对它的期望很高。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公开辩论应该旨在成为利益攸关方交换意见的论坛，以便探讨可采取哪些切实方法来加强委员会，并使之能以有效益和有效率的方式开展工作。

加强联合国各机关间旨在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互动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将是有益的。在这方

面，我们期待着预期将大会举行的关于委员会的辩论，这将为如何更好地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提供重要的意见。

虽然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望为促进全球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但我们认为，委员会能够在作为利用国际和国家专门知识的协调机构发挥作用方面产生特别的影响。包容性强和协调良好的办法可有系统地协同开展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建设和平努力。

我们认为，如果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能充分反映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委员会的工作将更加注重效果。必须将每一项综合战略分成一些可管理的阶段，从而提出一整套合理的任务，并确认有关的行为者。这种战略应该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适应实地的变化。

优先事项必须由国家政府提出，而冲突后复原进程的自主权至关重要。我们认为，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更协调、更一致和组织良好的国际支助系统，将促进更好地出入有需要的国家并对之作出回应。在此，我们要强调，委员会的工作不应该为现有的进程造成另一层复杂性，委员会也不应该微管理有关国家正在开展的活动。

但我们必须谨慎行事，不要最后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造成一种捐助者——接受国文化。必须适当地谨慎行事，以便对委员会的捐助方不被视为控制委员会，因为这将只会引起对联合国不必要的批评。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并没有明确规定区域和次区域行为者的参与方式。因此，我们认为现在还需要为使区域和次区域行为者参与具体国家结构提供切实可行的工具和准则。

有关的利益攸关者的积极作用，对于从冲突后阶段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正常进程的成功过渡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各种重要的实体参加这次讨论。它们的贡献很有益，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向安理会提供更多的构想，说明可如何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还因为它们在地为受冲突蹂躏的人民开展的工作确实十分宝贵和备受称赞。

我国代表团认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应该在冲突后复原和重建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有鉴于此，我们要强调必须制定一种使它们能积极参加建设和平活动的方法。

最近举行的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国家会议使我们尤其感到鼓舞，因为这些会议更加注重效果。我们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由这些国家会议主席说明关于这两个国家的工作计划。必须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更经常的会议，评价在主席摘要所载关键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指出，我们需要在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和具体国家架构之间取得平衡，因为一方成功地援助另一方。一个获得适当授权和有活力的组织委员会将有助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也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作为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联合国有史以来拥有了第一个协调战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机制。过去 60 年来，联合国“蓝盔行动”在结束武装冲突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联合国在建设持久和平领域却面临诸多挑战。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为冲突后的国家和人民带来福音，使他们渴望和平与发展的梦想早日变成现实。

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个新生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茁壮成长有赖于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也是各方的共同责任。就任何一个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而言，它都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充分发挥所有有关当事方的作用。

首先，要充分发挥国别会议对象国的主人翁作用，这是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果的前提。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向冲突后的国家的和平建设提供咨询意见，帮助它们制定综合战略。从某种意义上说，对象国就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客户。只有多与对象国沟通，多了解它们的需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才

能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才能量体裁衣，制定出适合对象国的国别战略。

其次，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综合协调功能，这是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协调涉及三个方面。

一是对象国冲突后各项重建计划之间的协调。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前，对象国可能已存在多个重建方案和框架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将其协调起来，形成统一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二是参与者之间的协调。建设和平是一项复杂工程，参与者众多。不仅包括捐助国，有传统影响力的国家，还有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等。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在它们之间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

三是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大、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在建设和平领域均发挥着各自重要的作用。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是相互竞争，而应是相互补充，应发挥各自的优势。

第三，要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放在国别会议上，以便尽早为对象国制定出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这是建设和平努力的灵魂所在。在完成初级阶段的建章立事工作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尽快将重点转向国别会议。本着务实、高效、重点突出、面向行动的原则开展工作，帮助对象国早日制定出符合该国国情的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应避免贪大图全，应将有限的精力放在实实在在的具体工作上，只有先创下牌子，树立起威信，才能吸取国际社会更多的关注。

第四，要充分发挥建设和平支助厅的作用，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厅不仅要发挥好秘书处的职能，做好会议的筹备、服务工作，更要利用信息源多、接触面广的优势，积极大胆地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政策、理论、战略、发展建议，发挥好谋士的作用。

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寄予很高的期望。今年 6 月，这个新生儿将迎来

自己一周岁生日。我们希望，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提交一份令各方满意的答卷。这也将是对自己最好的生日礼物。中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此作出积极的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在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活动中，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从未象今天这样成为热门话题。经验表明，只有在全面做法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以及有效地解决武装冲突。这种做法必须包括预防性努力和维持和平努力，以及为冲突后重建采取的建设和平措施，并确保从一个阶段向下一个阶段过渡期间的连续性和一贯性。这种做法将使我们能为保持区域稳定和避免冲突复发提供切实的保障。

2005 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的一个重要具体结果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联合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像今天上午的讨论表明的那样，这个机构有很大的实际潜力，可以成为为经历了武装冲突的国家的重建提供国际支持的最重要机制之一。

总体来说，委员会在成立后的最初六个月中所做的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有关的工作应得到赞扬。我们指出该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以及他的两个国家协调员，即挪威常驻代表勒瓦尔德先生和荷兰常驻代表马约先生所做的努力。我们还必须指出助理副秘书长麦卡斯基女士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做的大量工作。

然而，在这个阶段中并非只有成功。我们认为，众所周知的困难主要是由于建立一个委员会的这个初级阶段的复杂性。在其活动中，今后应对确保与受援国的密切协调给予特别的注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并确认它们准备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合作。

重要的是，该委员会成员应对在其议程上的国家中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进行不偏不倚的集体分析，并

应拟订商定建议以便提供受援国和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援助。如果适当考虑到该委员会、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各机构、捐助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受援国政府一道拟定的建议，这将会改进对国际上提供的冲突后支持的协调并减小危机复发的危险。

必须特别注意加强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现阶段，因为目前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都在这两个机构的议程上。有必要建立及时的资料交流，并有明确的分工。当然，这样做时必须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

该委员会显然需要更系统的工作，并需要更仔细地筹备其国别会议，以增强其有效性。有必要合理地结合开展以下多种形式的工作：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委员会中的非正式协商，以及有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具体问题的专家小组的工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它在实地与各国政府进行的，有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捐助者参与的工作。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注意以现有协调机制，首先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机制来协调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该委员会的活动。目前需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外地机构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不应侵及现有的联合国业务活动，而应加强这些活动，包括通过考虑到经那些联合国机构的执行局批准的、为受援国执行的现有具体合作方案。

我们认为，联合国正是可以帮助会员国为这个问题找到答案的机构。我们欢迎不结盟运动建议举行一次大会全体会议来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联合国的这两个主要机构对该委员会表示的兴趣可以保障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而进行的密切的建设性合作——这个目标就是加强建设和平领域中的国际努力的有效性。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申请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可能申请国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贸联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同意本发言。

欧洲联盟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俄罗斯联邦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了头两轮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之后，组织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这一非常及时的辩论。

欧洲联盟将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视为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项关键成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构成了联合国新的建设和平架构的核心。作为一个灵活的工具，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边做边学”。我们认为各位成员应当愿意在既定框架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欧洲联盟一直支持这样一种概念，即该委员会是一个将在考虑到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之间的联系的情况下，确保以统筹办法处理建设和平问题的机构。这非常符合欧洲联盟在预防冲突、发展和建设和平方面所采取的全面做法。多年来，欧洲联盟发展并使用了各种工具。它们包括政治工具和与发展有关的工具，以及冲突预防和危机管理机制。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在世界各地——在非洲和亚洲以及中东、欧洲、中亚和拉丁美洲——从事建设和平活动。欧洲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在建设和平的所有领域资助并实施了项目。这些重要的领域包括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善政、和解努力、与儿童和性别有关的冲突后援助、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和重建行动。欧洲联盟承诺在其经验、资源和全球活动能力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委员会在仅仅举行了两轮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之后，就

确定了所讨论的两个国家的优先行动领域。委员会还在有关政府、联合国系统、机构捐助者、区域行为者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之间建立了对话。现在，必须在有关国家和联合国机构框架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还需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持，而且必须扩大有关国家的对话，使之包括本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它有关方面。

委员会在成立一年之后，还必须就其战略目标作出决定。委员会要想为世界各地，特别是有关国家自身的建设和平努力增值，就必须要有雄心壮志。它必须不只是我们已经拥有的工具，不只是单纯的协调机制，不只是捐助者会议。促进制定可行的、各方都能当家作主的建设和平战略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真正增值的一个方面。

欧洲联盟愿为委员会成员关于构建委员会未来工作及委员会与其它行为者相互关系的讨论作出贡献。在此过程中，我们将汲取我们在协调欧洲联盟方案方面的经验，以及最初的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经验。

委员会确定了所讨论的各国笼统的优先领域。现在，与有关国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者、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协商，在这些领域内进一步确定优先顺序将是有益的。

确定优先顺序必然意味着在众多可能的活动领域中进行选择。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侧重于那些与冲突起因有着直接和可追查的联系的领域，那些没有或无法使用所谓的传统发展工具的领域，那些特别需要协调和合并的领域。这方面的所有建设和平倡议都应与此前战略和方案相联系，以避免重复努力。

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以连贯、持续和注重成效的方法开展工作。为此，委员会应侧重于这方面的活动。它应当加强与包括捐助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在所有有关行为者的合作。它应当利用正式会议闭会期间的例行非正式会议，并设法选取从其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去粗取精。

安全理事会已开始讨论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问题，即如何加强安理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如何以最佳方式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与大会也在进行同样的对话，大会即将就此举行公开辩论。欧洲联盟欢迎这些努力，并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作出贡献。

有很多办法可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委员会主席可与这些机构的主席定期开会，也可邀请这些主席和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主席向这些机构通报情况。

欧洲联盟仍承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有关国家一道制定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我们决心使联合国改革的这一关键项目取得成功，并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地区感受到它的积极影响。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月份主席，以及你和贵国代表团在此期间出色完成了工作。

作为不结盟运动建设和平委员会核心小组协调员，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就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问题发言。

无可否认的是，最近，联合国目睹了世界各地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大增。这些行动的作用变得更加复杂，要求也更高，使联合国担负了巨大责任，并因此导致其现有资源极为紧张。我们记得，正是为了应对这种情况才于2004年12月在联合国提交了一份高级别报告后提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构想。这一构想在2005年3月科菲·安南秘书长发表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时获得了进一步动力。

在对安全理事会特权和主席在推进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倡议方面的作用表示适当敬重和尊重的同时，不结盟运动对安全理事会目前认为有必要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感到关切。尽管委员会的内

部运作与程序遭遇某些困难并不是秘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现阶段对其活动进行审查或评估是没有道理和时机不成熟的，尤其考虑到大会第60/180号决议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查这份报告。

自从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来——除了其他工作参数外，该决议还确定了它的工作方式——它就有关其核心职责的事项举行了四次会议。委员会审查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局势，批准了亟需的资金拨款，以支助主要利益攸关方和两国政府指明的关键领域。这些关键领域被认为最有可能导致重新爆发冲突。

不结盟运动非常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尤其是它对国家自主掌握冲突后建设和平优先规划和倡议的支持作用。尽管委员会仍然处于成长阶段并正在经历预期的成长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它同国家当局进行了尽可能密切的合作，以确保国家自主掌握建设和平进程。委员会中存在一致意见和实际上广泛的共识，即经济重建与恢复以及一整套减少风险战略应当在其各项努力中占据突出位置，以期维持和平、开始发展并促进冲突后的恢复。

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适当尊重并顾及组织委员会的作用，它为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作准备，并根据各位主席编写的会议简要记录评估进展情况以及在每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会议后指明前进的道路，此外，审议中的国家要充分参加决策进程。

我们提醒自己建设和平委员会并非捐助机构也是有益的，因为根据其授权，它的活动是在远为广泛和更加全面及参与性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关于提供财政资源的决定也应遵循各国的优先顺序并基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集体决定。援助建议必须突出委员会审议中国的政府规定的优先领域。在规划前进方向时，政府的指导问题也应当是最重要的，并且必将在国家自主掌握的进程。以全面和包容性的方法进行评 估和看待在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的会议上通过的建议，只会增加委员会内部进程的正当性。

不结盟运动也谨进一步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重建努力的明显基础是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需要有一个专门机制负责应付刚摆脱冲突后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求，并协助它们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似乎有实现其目标的明确渠道，不结盟运动当然对某些缺陷感到关切，如果不加以纠正，它们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会限制其工作或很可能损害其能力和效力。因此，除其他外，不结盟运动希望增加组织委员会评价和评估战略的会议次数、关注重建和体制建设努力，并制定建议和提供信息，以改进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动者的协调。

另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寻找方法，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把批准的拨款送到受援国手中。指明紧迫需求，但在最关键阶段不关心或放松后续行动，是不够的。

必须加强组织委员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实体的作用和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是负责和有权确定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会议的方针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工作的机构。因此，我们谨呼吁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被认为有损组织委员会权威的行动。

展望未来，不结盟运动相信，大会即将举行的辩论无疑将加深广大会员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取得进展的了解，尤其是在解决悬而未决的组织性和实质性问题方面。该辩论当然将增加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辩论的价值，将不仅增加委员会内审议事项的多层面后续行动的势头，而且也将根据两个机构各自的特权和责任提高其效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谨借此机会对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的安哥拉大使，以及各次专门讨论具体国家问题会议的主席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表示赞赏，对迄今举行的此类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赞赏。不结盟运动也谨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广大成员国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巩

固迄今为止的收获和成就，以减少审议中国家重陷冲突的可能性。

主席（以俄语发言）：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赞同牙买加常驻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内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自我定位，以便根据当初设立该委员会的决议中为其规定的任务，作出具有自己特色的努力。

我们认为，关于委员会未来的核心问题就是其实际作用的问题。因为它不是一个新的捐助实体——尽管建设和平基金是重要的——必须让委员会在动员和协调支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资源和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决不能成为一个进行学术辩论的机构，而是应当在现场提供咨询意见并同刚摆脱冲突国家一道努力。

为此目的，必须加强同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区域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同捐助方的联系。我们欢迎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样，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寻找解决刚摆脱冲突国家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的方法，包括民间社会的参加。

未来将需要加强组织委员会作为委员会管理机构的作用和工作——特别是其关键的国别形式。

我们认为，迫切需要避免出现可能削弱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力度的彼此对立的观点。这要求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商定的行动，并要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妥善协调。

为了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正式会议年历，同时保留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必要时以针对具体国家的形式或其他形式举行非正式会议。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如何开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讨论仍在进行。在确定和执行国家优先事项

时由国家作主，当然是这方面的一个基本前提。国家优先事项的确定是由国家政府进行、有各种国家行为者参与的内部协商进程的结果。但我们认为，确定国家优先事项是一个双行道，而建设和平委员会不能被排除在外。根据第 1645 (2005) 号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之一是“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第 2 段(a)）。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自它开始工作以来的这些月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在处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情况。在此期间，在这两个国家的国家当局积极参与下，为这两个国家审查了具体行动计划，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核可向两个国家提供的重要援助方面

作出了宝贵贡献。今年，我们应进一步了解商定方案的执行状况。我们大家还将有必要努力补充建设和平基金的资源。

最后，我们认为，除了各项决议规定的必要报告外，在这个阶段，最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要把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积极合作作为优先事项。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本次会议名单上还有若干名发言者。正如会议开始时宣布的那样，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宣布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30 分准时复会。

下午 12 时 55 分会议暂停